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8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及
香港理工大學審閱)

檔 號：CB2/BC/11/10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2月2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張文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鍵鋒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劉家麒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副秘書長(一)
馬周佩芬女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項

香港理工大學

校長
唐偉章教授, JP

校董會副主席
伍達倫博士, SBS, JP

常務及學務副校長
陳正豪教授

行政副校長
楊偉雄先生

人力資源總監
李潤森先生

校董會署理秘書
陳育華女士

傳訊及公共事務總監
吳麗娟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I. 與香港理工大學及政府當局會商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兼讀制學生參與校董會學生成員的選舉

2. 委員從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提供的資料得悉，現時該校全日制及兼讀制本科生及非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分別為14 812人及4 736人；而現有全日制及兼讀制研究生人數則分別為2 880人及6 829人。

3. 委員從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下稱"理大學生會")的回應(立法會CB(2)929/11-12(01)號文件)察悉，理大學生會已就容許兼讀制學生投票選舉大學校董會學生成員的建議，徵詢部分學生的意見。理大學生會表示，初步結果顯示學生對該建議沒有強烈的意見，但在推行上會有實際困難。

4. 何秀蘭議員表示，理大學生會的回應並無清楚說明有否就該建議諮詢兼讀制學生，故要求向理大學生會澄清這方面的事宜。她認為，鑒於該建議關乎兼讀制學生的權利，加上理大的兼讀制學生比例甚高，因此應徵詢他們的意見。

秘書

聯營關係及合夥

5. 在上次會議上，委員關注並無特定條件規範理大校董會行使第6條所賦予的權力。對此，理大校長唐偉章教授表示，擬議第6條首段已清楚表明第6(a)至(o)條所訂的活動，應為"有助於更有效地貫徹大學的宗旨及政策"的活動，因此，這些活動應以合宜的方式進行。他解釋，特定條件(即"以其認為需要或合宜的方式及規模")只適用於第6(g)及(h)條，因為該兩項涉及大量財政資源。至於第6(b)或(m)條，假如當中涉及運用大量財政資源，則屬第6(g)或(h)條所指，而當中的特定條件將會適用。

6. 張文光議員始終認為應在擬議第6(m)條中加入"以其認為需要或合宜的方式及規模"的詞句，以期提醒大學在行使該條文所賦予的權力，與其他

人士／機構成立合夥或聯營關係時，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特別是涉及大量財政資源的項目，例如成立聯營關係在內地興建大學。他認為此事十分重要，因為各所大學在未來10年進行的聯營關係活動預計會增加。依他之見，所述的修正建議不會影響大學的院校自主，大學仍手握這些事宜的決定權。

7. 唐偉章教授表示，理大同意張文光議員的建議背後的理據，但認為擬議第6條首段已訂明應以合宜的方式行使第6條所賦予的權力。如按張文光議員所建議，在第6(m)條中加入特定條件，便須一併考慮是否需要在第6條下的其他各段(例如第6(b)段)加入類似的條件。他重申，第6(g)及(h)條有別於其他各段，該兩項涉及財政資源。此外，第6(m)條下的合夥及聯營關係活動，並非全都涉及大量財政資源，例如交換生計劃。

8. 余若薇議員亦認為，擬議第6條的首段已訂明一般條件，而該項條件適用於校董會根據該條第(a)至(o)段行使權力的情況。因此，她認為無需在上述各段加入特定條件。

9. 何秀蘭議員提到數年前發生的事件，當時一羣理大員工對大學的附屬公司數目急速增長、重大財政損失及管治提出關注。她質疑就第6條提出的修訂能否防止同類問題再次出現。

10. 唐偉章教授表示，校董會已因應該事件進行檢討及制訂新的政策和指引，以加強大學對知識轉移的管治。理大行政副校長楊偉雄先生補充，理大校董會在2010年3月成立獨立檢討小組，檢討理大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營運模式。該小組就投資及管理架構範疇提出4項建議，並在過去兩年實施。這些建議包括(a)大學不要為促進技術轉移作出現金投資；(b)大學避免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佔有股份及擔任董事；(c)為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建立退出機制，並適時執行；以及(d)制定有效的管理機制，以加強問責性。關於避免擔任董事，楊先生進一步表示，即使大學全職員工必須擔任大學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董事，他們也不

能收取任何薪酬。此外，為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服務的大學全職員工，必須遵從大學就監管外間工作而制訂的規例。至於執行退出機制，理大已關閉11間表現欠佳的公司／實體。

11. 林健鋒議員申報利益，表明是理大的在任顧問委員會成員和前校董會成員。他認為必須設立有效的機制，監管理大有關知識及技術轉移項目的運作。他建議理大因應知識及技術轉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相關的機制，比方說每年或每兩年一次。

12. 陳健波議員認為，理大與商業機構合作進行知識轉移項目時，一方面必須保障其利益，另一方面亦要確保相關機制不會過於嚴苛，阻礙大學與社會之間的知識轉移。

13. 唐偉章教授表示，理大校董會成立了知識轉移委員會，負責制訂方向性的政策，並向大學管理層提供有關知識轉移的建議。校方邀請具有相關法律背景及知識轉移經驗的人士擔任委員會的外間成員。大學在展開知識轉移項目前，亦會尋求法律意見。楊偉雄先生補充，理大在制訂知識轉移的政策及指引時，曾參考知名海外大學，特別是史丹福大學和加州大學聖迭哥分校的經驗及做法。理大已努力在推動知識轉移與監管相關項目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14. 何秀蘭議員要求理大提供資料，說明與外間人士／機構成立聯營關係或合夥的退出機制，以及大學如何保護因公帑資助的研究活動而衍生的產品的知識產權，從而確保這些產品不會被商業機構利用以作圖利。

校長或常務副校長的委任及免職

15. 余若薇議員察悉，擬議第8(2)及(4)條訂明，校長和常務副校長的委任及免職須由不少於當其時全部成員的三分之二投票通過。她要求澄清"當其時全部成員"的涵義為何。唐偉章教授澄清，該句指當其時的校董會成員總人數，而非有關會議上在席的校董會成員人數。"當其時全部成員"人數

可由於不同原因而少於校董會席位數目(條例草案建議將此數目由29席減至25席),例如校董會席位出缺。

理大

16. 余若薇議員進一步要求澄清,獲校董會根據第8(5)條委任為署理校長的人,就根據擬議第8(2)及(4)條委任校長及常務副校長或免除其職務而言,該署理校長是否校董會成員。委員要求理大就這方面提供書面回應。

理大

17. 理大回應余若薇議員的查詢時亦答允以書面澄清,參照擬議第8(4A)及(4B)條,大學的原意是否如下:倘若獲建議委任為校長或常務副校長的人是在任校董會成員,則就委任他或她本人而言,該人不是成員;若是,理大會否考慮修訂相關的條文,以反映此原意。

校董會在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方面的角色

18. 委員察悉,理大回應助理法律顧問4的查詢時,決定把第8(3)條中的字眼"薪酬以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及"決定",分別修訂為"管限...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及"批准",從而與擬議第9(3)(c)及11(c)條的草擬方式保持一致。

19. 唐偉章教授表示,就第8(3)、9(3)(c)及11(c)條建議的修訂,旨在澄清理大校董會的角色是決定管限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而大學的管理層則根據校長授予的權力,批准個別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校長、常務副校長及所有副校長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由理大校董會轄下的一個委員會或理大校董會決定,而副校長職級以下的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則由相關的人事委員會建議,並經校長或其受委人批准。理大認為,就決定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而言,條例草案所作的權力分配屬恰當。

20. 張文光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根據擬議第9(3)(c)條,校董會可將處理下述事項的權力轉授予任何委員會:批准管限非全職或臨時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他要求澄清,此項條文是否涵蓋非全職教學人員,並查詢大學這類員工的現有人數。他指出,非全職教學人員對大學的教學質素十

分重要。他認為校董會應重視管限他們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

21. 理大人力資源總監李潤森先生回應時表示，現時全職及非全職臨時員工人數分別為1 236人及1 711人。在1 236名全職臨時員工當中，136人為教學人員。理大常務及學務副校長陳正豪教授表示，大學的非全職教學人員大部分是大學聘請以教授兼讀制課程的專業人士和相關行業執業者。這些非全職教學人員大多有日間工作，晚上則在理大任教。他向委員保證，大學有既定程序批准非全職教學人員的委任及工作條件，視乎有關受聘人員的職級而定。理大非全職教學人員的薪酬與當時的市場水平看齊。

處理員工投訴的程序

22. 何秀蘭議員問及處理員工就委任、晉升及薪酬相關事宜提出的投訴的程序。李潤森先生回應時表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曾研究海外院校和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採取的申訴程序，並根據研究結果就最佳做法提出建議，理大已接納該等建議。4項主要建議包括委任調解人員；處理申訴的時限；防範報復行為；以及校外人士參與上訴終審機關。理大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理大教職員協會的代表，負責根據教資會的建議檢討大學的申訴程序。理大校董會已通過相關的新申訴程序，並於2011年年底通報全體員工。李先生進一步表示，新的申訴程序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透過調解解決投訴。若投訴未能以調解方式解決，便會進入第二階段，由大學的申訴委員會處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大學的學術及非學術人員，以及一名並非校董會成員的外間成員。

委任理大校董會校外成員

23. 何秀蘭議員關注行政長官根據擬議第10(1)(d)(i)條委任進入理大校董會的校外成員人數，以及其對大學的院校自主的影響。她指出，鑒於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校外成員人數超過校董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當校董會作出須由全體成員三分之二票數通過的重要決定時，他們可行使否決

理大

權。她要求理大考慮將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校外成員人數由9名減至8名，以及將由理大校董會委任的校外成員人數由8名增至9名。

24. 唐偉章教授表示，條例草案已就委任校外成員進入理大校董會的安排作大幅改善。第10(1)(d)(ii)條建議，8名校外成員須由理大校董會委任。在現行條例下，理大校董會並無獲賦權委任任何校外成員。理大校董會副主席伍達倫博士表示，校董會曾討論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校外成員人數。

理大

25. 余若薇議員強調，校董會校外成員的委任必須遵從"6年任期"及"6個委員會"的規則。她要求理大提供書面回應，說明理大根據擬議第10(1)(d)(ii)條委任校外成員時，會否承諾遵從"6年任期"及"6個委員會"的規則，以及理大根據上述條文委任校外成員時，會如何處理立法會代表加入理大校董會的事宜。

26. 伍達倫博士表示，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理大校董會會委任一個工作小組，負責制訂機制，按大學對專業意見的需要從社會各界委任校外成員，以期促進大學的發展。

27.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劉家麒先生表示，政府當局委任大學校董會的成員時，一向恪守用人唯才的原則。因應余若薇議員的要求，他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過往根據現行條例第10(1)(d)條委任成員進入理大校董會時，有否遵從"6年任期"及"6個委員會"的規則，以及有否任何例外情況。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日後作出這些委任時遵從"6年任期"及"6個委員會"的規則。

政府當局

II.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29日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2月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32 – 000404	主席	致歡迎辭	
000405 – 000706	主席 唐偉章教授 秘書	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簡介其文件(立法會CB(2)913/11-12(02)號文件,當中載述理大全日制及兼讀制學生人數。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下稱"理大學生會")就容許兼讀制學生投票選舉理大校董會學生成員的建議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929/11-12(01)號文件)。	
000707 – 001154	主席 張文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唐偉章教授	何秀蘭議員要求向理大學生會澄清有否就該建議諮詢兼讀制學生。	秘書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4段)
001155 – 00305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唐偉章教授 張文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理大簡介其對助理法律顧問4於2012年1月27日發出的函件的回應,該函件要求澄清第6條(a)至(o)段載列的各項權力的性質有否任何不同之處,以致有必要就行使(g)及(h)段下的權力訂明特定的條件,但其他權力則無須符合該等條件。 討論應否在第6(m)條中加入特定條件,以規範校董會行使權力的情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058 – 003844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楊偉雄先生 伍達倫博士	理大回應何秀蘭議員的詢問時闡述理大校董會成立的獨立檢討小組就大學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營運模式所提出的建議。	
003845 – 004555	主席 林健鋒議員 唐偉章教授 楊偉雄先生	林健鋒議員申報利益。他認為必須設立機制，監管大學有關知識及技術轉移項目的運作。	
004556 – 00493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重申有需要在擬議第6(m)條中加入特定條件。	
004931 – 005445	主席 陳健波議員 唐偉章教授 楊偉雄先生	陳健波議員認為，理大與商業機構合作時，一方面必須保障其利益，另一方面亦要確保相關機制不會過於嚴苛，阻礙大學與社會之間的知識轉移。 理大回應時闡述已採取的行動，以改善知識及技術轉移項目的運作。	
005446 – 005747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楊偉雄先生 唐偉章教授	委員要求理大提供資料，說明與外間人士／機構成立聯營關係或合夥的退出機制，以及大學如何保護因公帑資助的研究活動而衍生的產品的知識產權，從而確保這些產品不會被商業機構利用以作圖利。	理大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14段)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5748 – 010717	主席 唐偉章教授 余若薇議員 張文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條例草案第6條 委員要求理大參照擬議第8(4A)及(4B)條，確認大學的原意是否如下：倘若獲建議委任為校長或常務副校長的人是在	理大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17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任校董會成員，則就委任他或她本人而言，該人不是成員；若是，相關的條文將如何修訂，以反映此原意。	
010718 – 010905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唐偉章教授 助理法律顧問4	擬議第8(3)、9(3)(c)及11(2)(c)條的草擬方式並不一致。	
010906 – 011603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唐偉章教授 李潤森先生	討論理大處理員工投訴的程序。	
011604 – 013006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唐偉章教授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張文光議員	<p>討論擬議第8(2)及(4)條中"當其時全部成員的三分之二"的涵義。</p> <p>委員要求理大澄清下述事宜：獲校董會根據《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下稱"《理大條例》")第8(5)條委任為署理校長的人，就根據擬議第8(2)及(4)條委任校長及常務副校長或免除其職務而言，該署理校長是否校董會成員。</p>	理大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16段)
013007 – 01382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吳麗娟女士 唐偉章教授	<p>理大表示已決定把擬議第8(3)條中的字眼"薪酬以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及"決定"，分別修訂為"管限...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及"批准"，從而與擬議第9(3)(c)及11(c)條的草擬方式保持一致。</p> <p>理大校董會在決定管限員工的工作條件的政策方面的角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824 – 014747	主席 唐偉章教授 張文光議員 李潤森先生 陳正豪教授	條例草案第7及8條 張文光議員關注理大非全職教學人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014748 – 020520	主席 唐偉章教授 何秀蘭議員 伍達倫博士 余若薇議員 劉家麒先生	<p>條例草案第9條</p> <p>何秀蘭議員關注行政長官根據擬議第10(1)(d)條委任的校外成員人數。</p> <p>委員要求理大考慮下述建議：將由行政長官委任進入理大校董會的校外成員人數由9名減至8名，以及將由理大校董會委任的校外成員人數由8名增至9名。</p> <p>余若薇議員認為，理大和政府當局在委任校外成員進入理大校董會時，必須遵從"6年任期"及"6個委員會"的規則。</p> <p>委員要求理大提供回應，說明理大根據擬議第10(1)(d)(ii)條作出委任時，會否承諾遵從"6年任期"及"6個委員會"的規則，以及理大校董會根據上述條文委任校外成員時，會如何處理立法會代表加入理大校董會的事宜。</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往根據《理大條例》第10(1)(d)條委任校外成員進入理大校董會時，有否遵從"6年任期"及"6個委員會"的規則，以及有否任何例外情況。</p>	<p>理大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3段)</p> <p>理大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5段)</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7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521 – 02063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29日